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b) 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徐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 授權董事會就謝偉業（「原告人」）根據訴訟案件編號HCMP 1627/2025（「**HCMP 1627訴訟**」）向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致函：(a)股東支持本公司繼續推進復牌申請；(b)股東支持現任董事會透過既定的內部公司治理程序（即特別委員會現正進行的獨立調查）處理相關指控（包括原告人提出的指控），且不認可原告人提起的**HCMP 1627訴訟**；及(c)基於上述理由，股東支持本公司及現任董事會繼續就**HCMP 1627訴訟**進行抗辯。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